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
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杨

编制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杨

联系人：周济超

建设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6653960689

邮编：276027

地址：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
北、蒙山 1 路以东

编制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6653960689

邮编：276027

地址：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
北、蒙山 1 路以东

前 言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 1 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颗粒粮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初级饲料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形成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 环评批复要求.....	3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6、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	41
7.2 噪声	41
7.3 废水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4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5
8.4 生产工况	4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9.1 监测结果	47
9.2 监测结果分析	5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7
10.2 建议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7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9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0
附件 7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81
第二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82

第三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验收公示截图	93

第一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 1 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颗粒粮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初级饲料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形成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30 天，年生产 7920 h。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7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2.4%
职工人数	40人	年工作时间	330天，7920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1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初级饲料60万吨，颗粒粮20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4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4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1路以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初级饲料60万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关于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综环评函〔2020〕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 1 路以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4.987335°, E: 118.497357°。主要建设安装初级饲料 60 万吨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85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核实，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1030m 的万家湖村，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1	李家湖	NNE	1230
2	万家湖村	E	1030
3	韦官庄	NW	10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租赁厂房 2 座，总占地面积 8500 m²。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中间生产道路贯穿南北，道路东侧为仓库，西侧为生产车间。

②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因人流和货流量较小，厂区南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接收和清理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根据临沂综合保税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临沂综合保税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 (NNE)，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和仓库下风向位置，但车间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

较小。

（2）本建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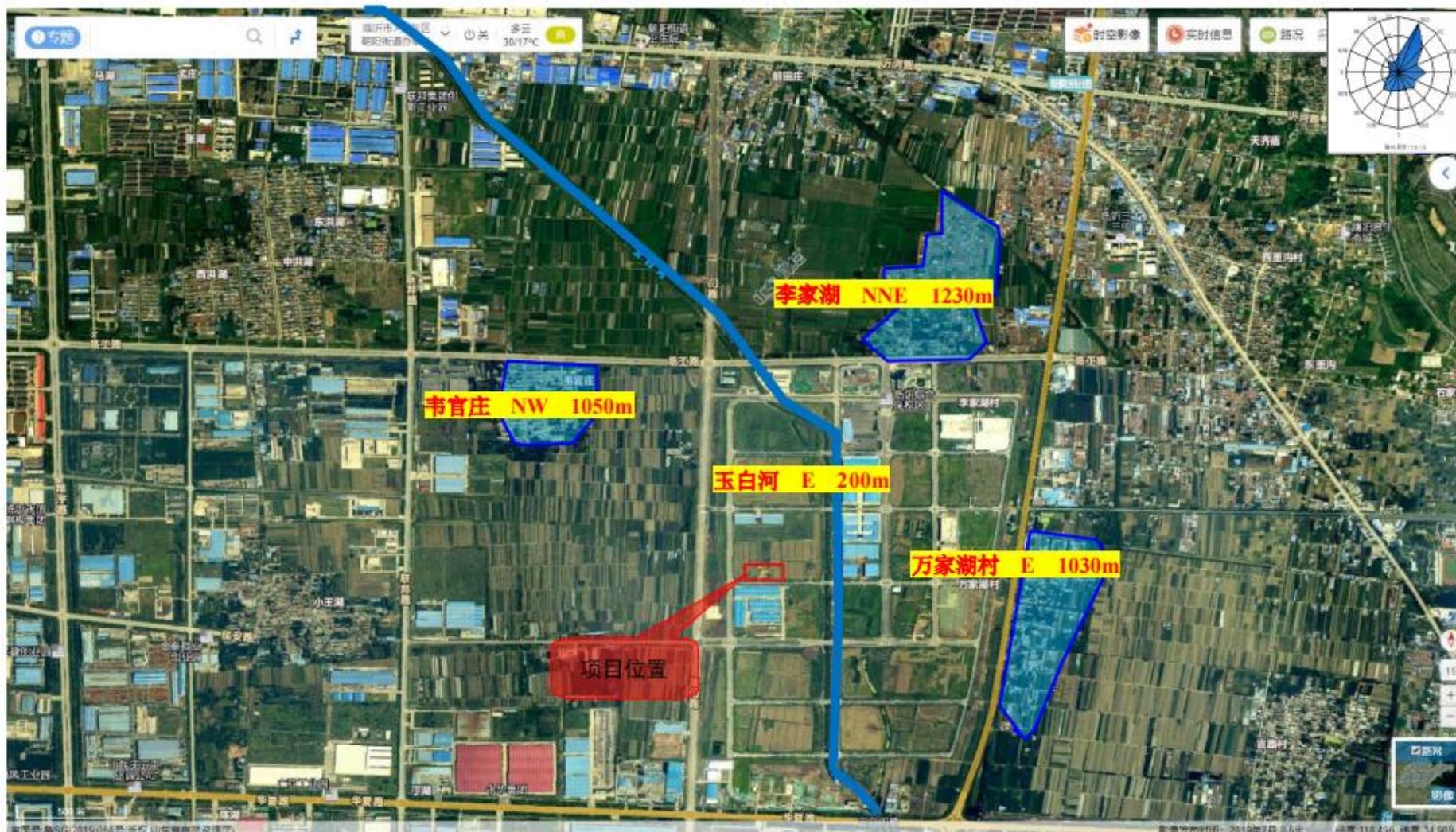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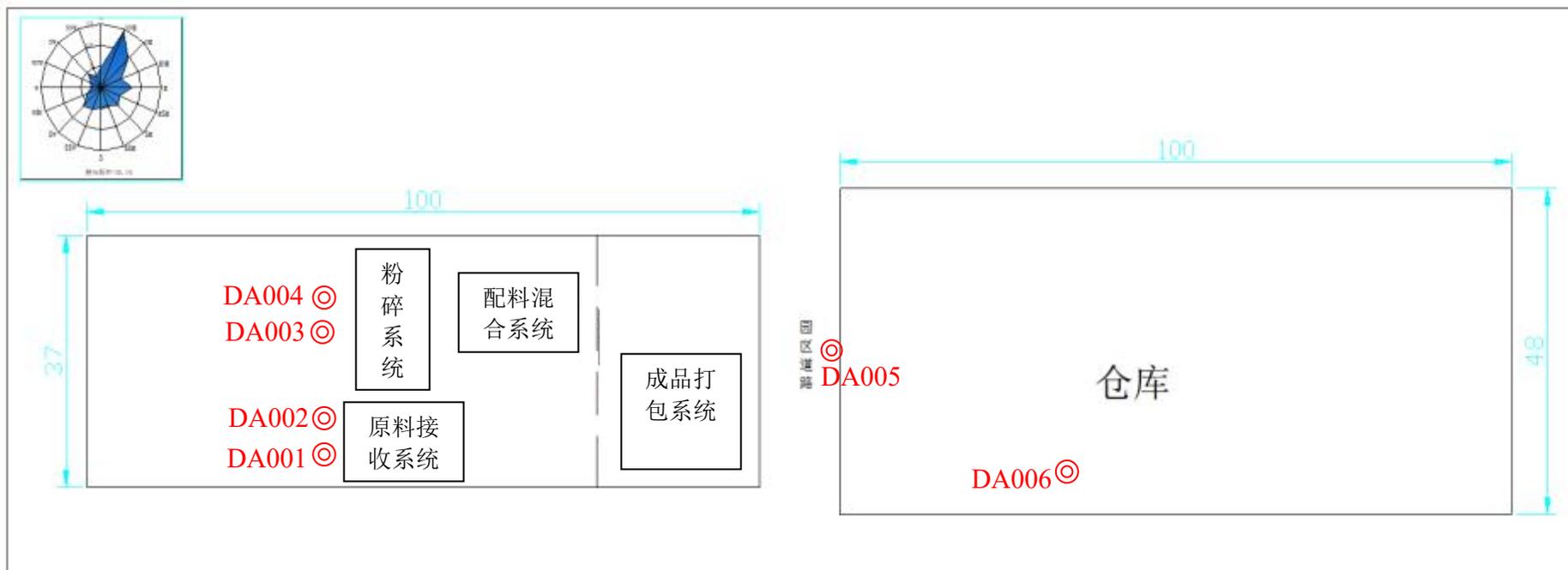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初级饲料	万 t/a	60	60	与环评一致
2	颗粒粮	万 t/a	20	0	一期工程未建设颗粒粮生产线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颗粒粮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膨化烘干系统、喷涂冷却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液体添加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锅炉房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初级饲料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压缩空气系统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初级饲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仓库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4800m ² ，48m*100m，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储存。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4800m ² ，48m*100m，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宠物颗粒粮生产配料用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10956m ³ /a。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 ³ /a。	一期工程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 ³ /a。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一期工程
	供电	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70 万 kW·h。	一期工程
	供热	拟建项目制粒工序由厂区内一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热量，天然气用量为 353 万 m ³ /a。	未建设锅炉。	一期工程未建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根据实际设备安装位置，对产生粉尘的环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颗粒粮生产线。
		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4、P5、P6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	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未收集的卸料粉尘、臭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玉米	t/a	200000	150000	一期工程
2	麸皮	t/a	100000	75000	一期工程
3	棉粕	t/a	8000	6000	一期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4	油脂	t/a	48000	36000	一期工程
5	酒糟	t/a	100000	75000	一期工程
6	次粉	t/a	40000	30000	一期工程
7	面粉	t/a	24000	18000	一期工程
8	米糠	t/a	101000	75750	一期工程
9	豆粕	t/a	104000	78000	一期工程
10	玉米蛋白粉	t/a	12000	9000	一期工程
11	玉米胚芽粕	t/a	32000	24000	一期工程
12	添加剂	t/a	12000	9000	一期工程
13	肉浆	t/a	19000	14250	一期工程
14	水	m ³ /a	10956	495	一期工程
15	电	万 kW·h/a	150	70	一期工程
16	天然气	万 m ³ /a	353	0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接收系统	12	3	一期工程
2	配料混合系统	74	2	一期工程
3	粉碎系统	10	6	一期工程
4	膨化烘干系统	10	1	一期工程
5	喷涂冷却系统	3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6	成品打包系统	18	9	一期工程
7	液体添加系统	19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8	压缩空气系统	6	2	一期工程
9	自动定量称重机	10	4	一期工程
10	绞笼	6	6	与环评一致
11	震动筛	10	2	一期工程
12	汇流线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3	提升线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快速线	2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5	摆肠线	2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6	电气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7	提升输送机	4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8	自动运载车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9	轨道	35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0	缓存线	2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1	自动翻盘上料机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2	提升式恒温气泡清洗机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3	振动脱水筛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4	提升机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5	一体化烘干降温机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6	储料罐	20	16	一期工程
27	磁选机	6	3	一期工程
28	卸料坑	3	3	与环评一致
29	地磅	3	3	与环评一致
30	筒仓	4	2	一期工程
31	锅炉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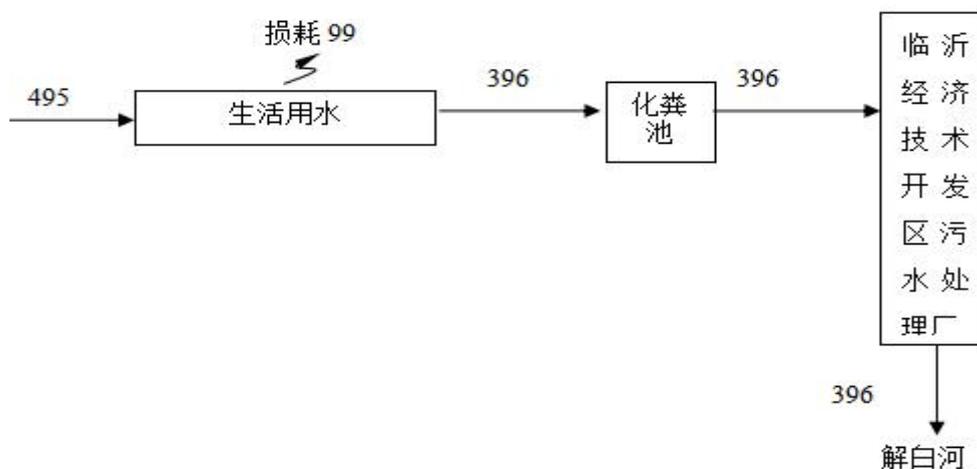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以玉米、麸皮、棉粕、油脂、酒糟、次粉、面粉、豆粕、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和添加剂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原料接收、原料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得到初级饲料，具体生产工序如下。

（1）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

设备主要包括：下料栅格、脉冲除尘器、提升机、初清筛、永磁筒。下料栅格对原料中的麻绳、编织袋的丝线等进行粗清理；脉冲除尘器对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清理，并且可以进行回收至投料坑，减少原料浪费，同时减少对环境的粉尘污染，是比较重要的工序；提升机用来提升原料，使原料顺利进入初清筛；从提升机来的原料在初清筛中进行再次清理，清理过的物料进入下道工序，而杂质从旁路排出，达到清理的目的，该初清筛对麻绳、编织袋丝线的清理率 $\geq 99\%$ ，清理效果很好。永磁筒主要用来清理原料中的铁质杂质，磁芯强度 $\geq 3000\text{GS}$ ，除铁率 $\geq 99\%$ 。

产污环节：卸料粉尘 G1、清理过程产生粉尘 G2、清理过程产生的杂质 S1、设备运行噪声 N。

（2）配料混合系统

清理过的原料进入配料混合工段，该工段中设备主要有：配料仓、电脑配料秤、刮板输送机、提升机、混合机。从原料接收和清理工段来的物料进入待配料仓，根据配方的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通过计算机控制配料绞龙依次进入配料秤。配好的物料放入缓冲仓中，预混料每批通过投料站投入缓冲仓。配料过程选用配料秤。配置好的物料经刮板机、提升机进入待混合仓，经过 1.5-2 分钟的混合，混合好的物料从混合机排出进入待粉碎仓，进行粉碎工段的处理。对于流动性差的粉状原料配料仓仓底配置流化器，以防物料结拱。整个配料、输送、提升机混合系统采用全密闭，无粉尘逸出。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 N。

（3）粉碎系统

微粉碎可以把物料粉碎成 30-40 目的细颗粒，它主要有喂料器、微粉碎机、脉冲除尘器等组成。粉碎的细度可以进行调节，生产灵活方便。微粉碎机出来的粉料由料封绞龙送至提升机进行卸料，经粉料检验筛去除物料中的纤维物质，再

经永磁筒除铁后，便于后续膨化机工作，不容易堵模。通过脉冲除尘器对粉料进行回收后，进入沉降室。风机的出风口连接消音器后排空，这样可以有效降低微粉碎机产生的噪音。

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产生粉尘 G3、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 S2、设备运行噪声 N。

本项目初级饲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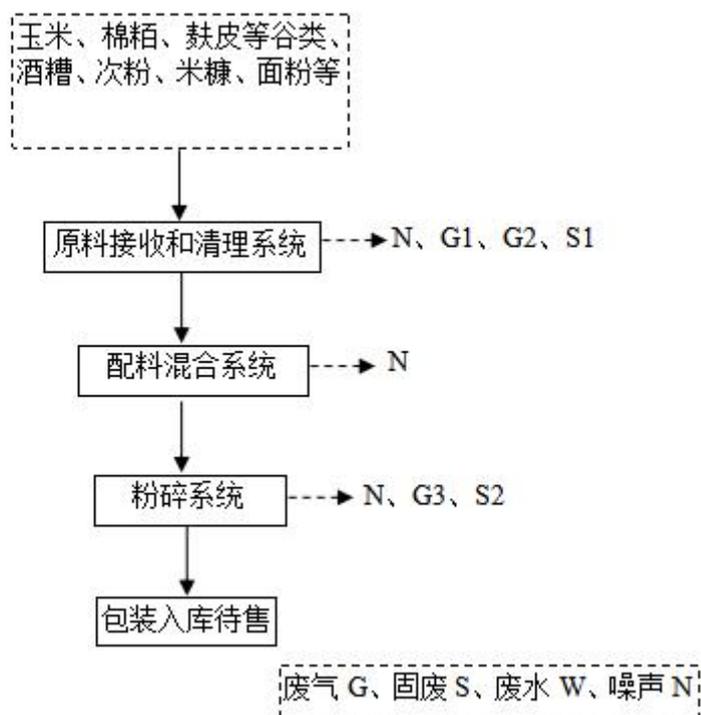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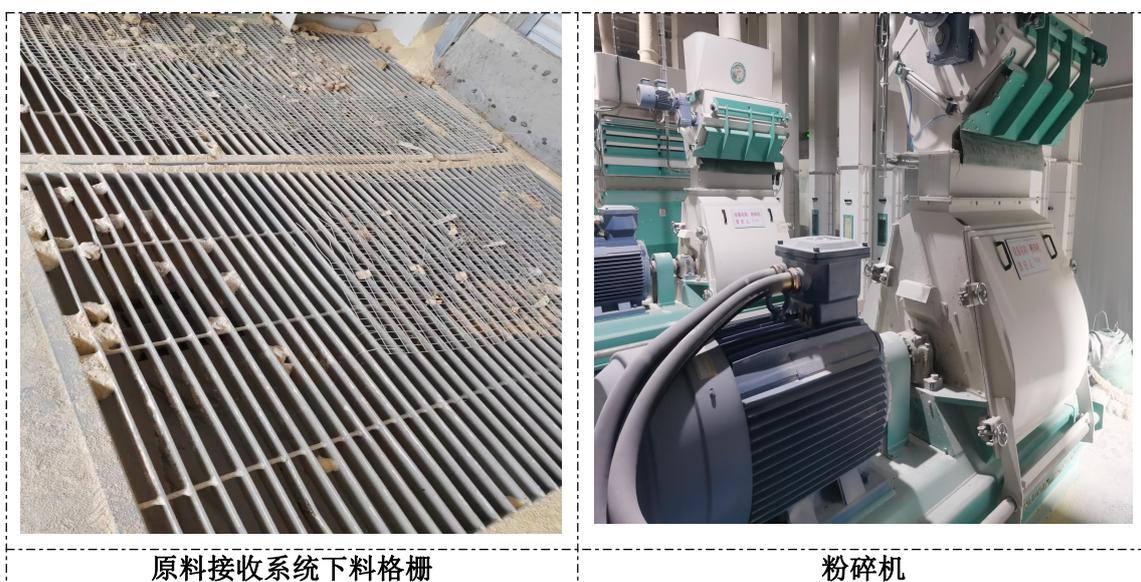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初级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提升线



磁选机



绞笼



储料罐



压缩空气系统



筒仓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颗粒粮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膨化烘干系统、喷涂冷却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液体添加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锅炉房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初级饲料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压缩空气系统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設初级饲料生产线。
环保工程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根据实际设备安装位置，对产生粉尘的环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颗粒粮生产线。
	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4、P5、P6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	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成。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环节包括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产生的粉尘、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卸料粉尘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仓库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卸料系统废气收集装置



卸料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包装废气收集装置



包装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原料接收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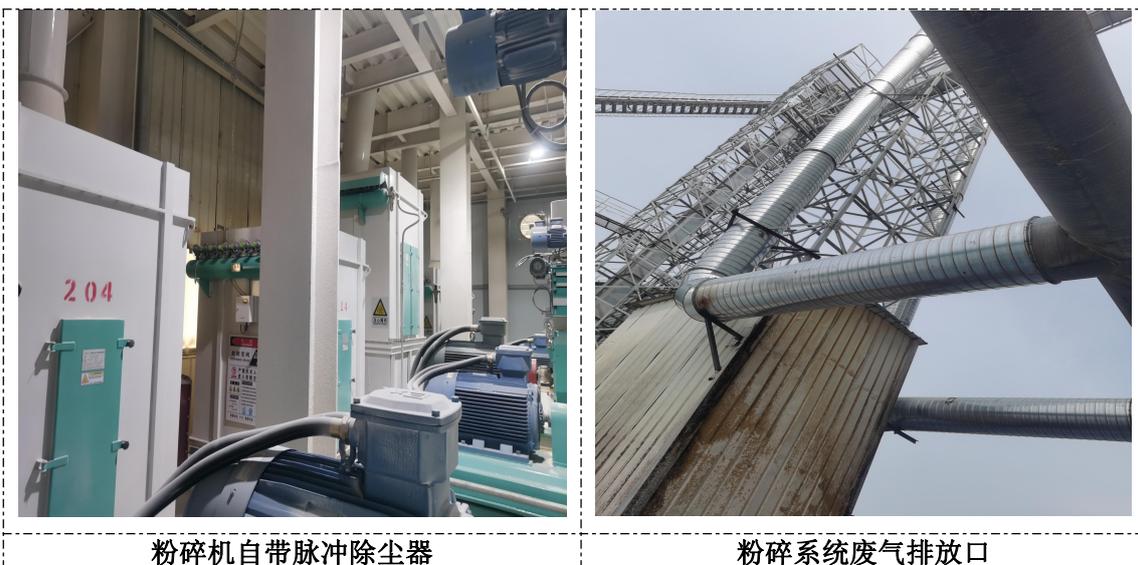
北侧原料接收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料投料废气收集系统



粉料投料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碎机自带脉冲除尘器

粉碎系统废气排放口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振动筛、绞笼、成品打包系统、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各原料废包装、原料清理、筛分过程、剔除过程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46 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2）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本项目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的杂质产生量为 45 t/a，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 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玉米、麸皮、棉粕、油脂、酒糟、次粉、面粉、米糠、豆粕、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添加剂、肉浆等，危险性较小，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风险物质。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6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各原料废包装统一暂存与车间内，外售资源回收站；原料清理、筛分过程、剔除过程产生的杂质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施生物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3%；实际总投资 2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6台粉碎机，南侧3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3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7
		粉碎系统		
		包装粉尘		
		卸料系统		
		无组织恶臭气体、粉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
3	固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杂质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4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音、距离衰减、增加绿化等		2
5	绿化	加强绿化		2
6	合计			6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4-2。

表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清理过程（P1）	粉尘	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6台粉碎机，南侧3
	粉碎过程（P2）	粉尘	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	

			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锅炉（P3）	烟尘、SO ₂ 和 NO _x	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要求	一期工程未建设
膨化烘干过程（P4、P5、P6）	粉尘	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4、P5、P6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
喷涂冷却过程（P7）	粉尘	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
卸料过程（P8）	粉尘	卸料口加集气罩，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废气	粉尘、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及车间阻挡措施		粉尘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进行无组织

				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排放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 SO ₂ 、NO _x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706t/a 和 1.977t/a。			项目 SO ₂ 、NO _x 排放量为 0。
废水	软化废水	含盐量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一期工程不产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地下水	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车间内等各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各原料废包装、杂质、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循环利用。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均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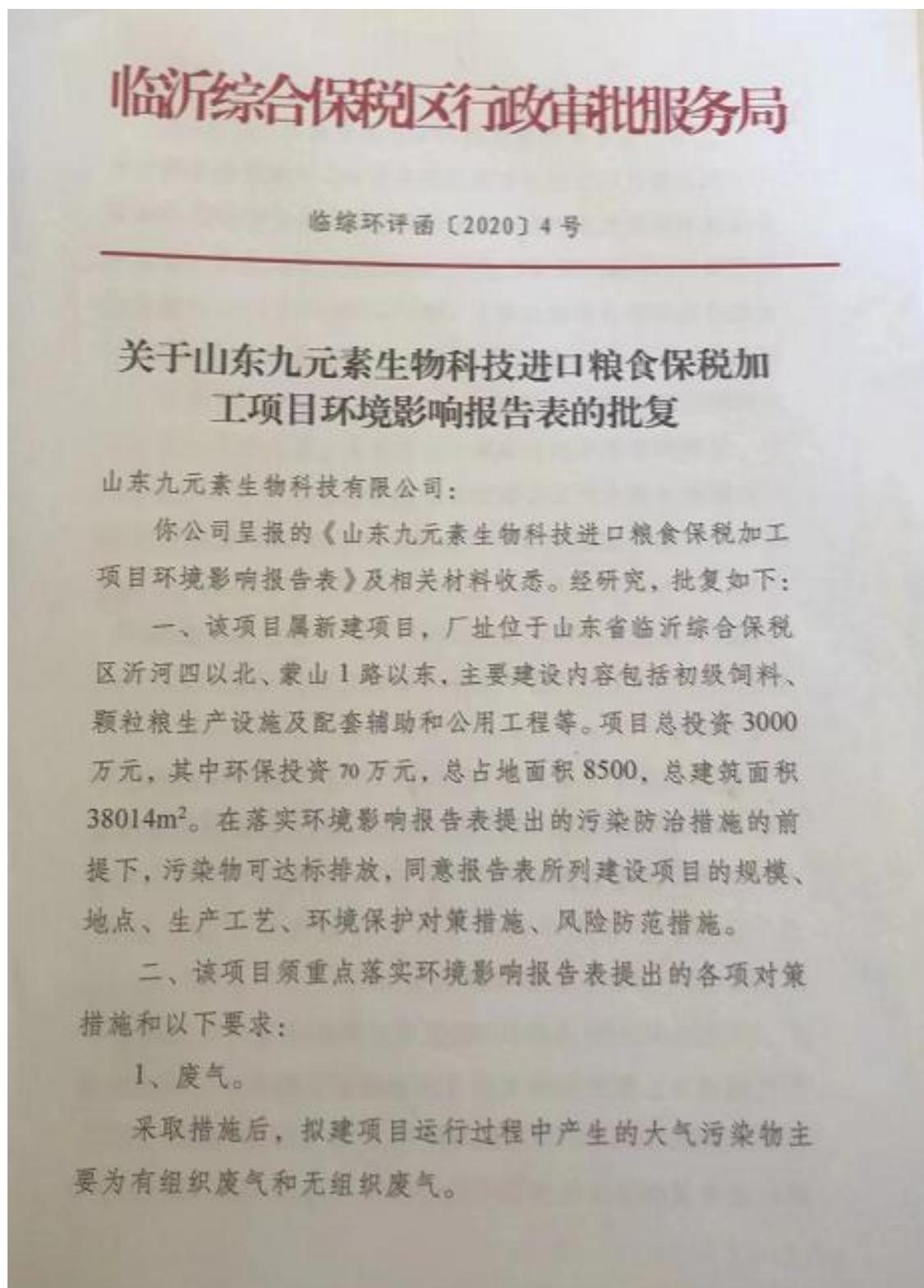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②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③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4、P5、P6三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④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恶臭气体

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

②卸料粉尘

未收集的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阻隔并受重力影响大部分将会落到地面，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少，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2、废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公司锅炉房重复利用，软化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资源回收站。

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同时满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5、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分级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根据《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0）052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SO₂、NO_x、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139t/a、0.014t/a、0.706t/a、1.977t/a、4.311t/a以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8、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五、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4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 1 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00，总建筑面积 38014m²。</p>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 1 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00，总建筑面积 38014m²。</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②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③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4、P5、P6 三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④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7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p> <p>①恶臭气体 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p> <p>②卸料粉尘 未收集的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阻隔并受重</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仓库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力影响大部分将会落到地面，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少，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		
<p>2、废水</p> <p>蒸汽冷凝水回用公司锅炉房重复利用，软化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p>	<p>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95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3、噪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振动筛、绞笼、成品打包系统、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4、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资源回收站。</p> <p>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同时满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分级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与批复要求一致
根据《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0）052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SO ₂ 、NO _x 、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139t/a、0.014t/a、0.706t/a、1.977t/a、4.311t/a以内。	本项目COD、氨氮、SO ₂ 、NO _x 、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须分别为0.0863t/a、4.16×10 ⁻⁴ t/a、0t/a、0t/a、3.625t/a。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正在编制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在运营过程中，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一期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5.9	废气排放口	20
		19.6		28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1	COD	500mg/L	1	COD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2	悬浮物	400mg/L	2	悬浮物	250mg/L
3	氨氮	45mg/L	3	氨氮	35mg/L
4	pH(无量纲)	6.5~9.5	4	pH(无量纲)	6.5~9.5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0）052号）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SO₂、NO_x、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139t/a、0.014t/a、0.706t/a、1.977t/a、4.311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原料接收工序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包装废气出口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进出口		
	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进出口		
	北侧粉碎工序废气出口		
	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	---------	--	--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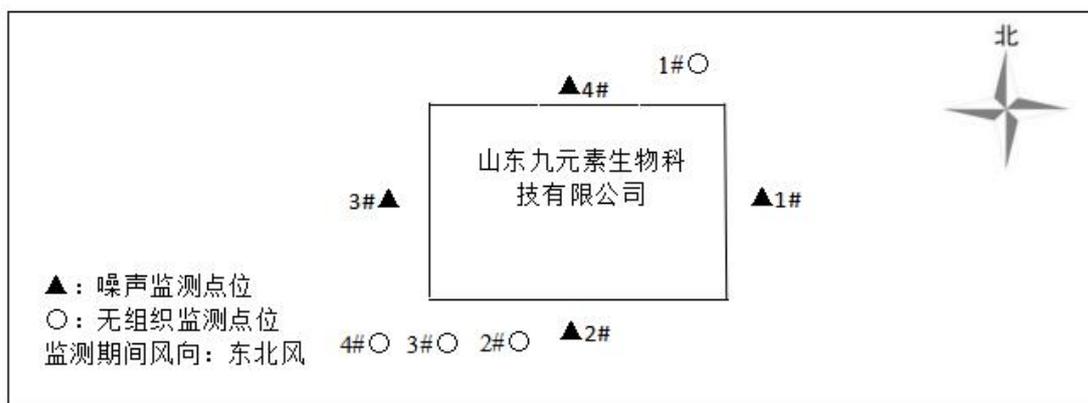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3	-0.02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28	0.41625	-0.03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0110370	12.07995	12.08005	1.1	0.1	≤1.0	符合
06102048	12.45331	12.45343	1.2	0.1	≤1.0	符合
06107772	12.99559	12.99584	1.2	0.2	≤1.0	符合
20110077	11.79355	11.79366	1.1	0.1	≤1.0	符合
00015010	12.35534	12.35558	1.2	0.2	≤1.0	符合
02016839	10.22354	10.22380	1.1	0.2	≤1.0	符合
20110817	12.07617	12.07629	1.1	0.1	≤1.0	符合
20110289	11.92436	11.92447	1.1	0.1	≤1.0	符合
20110588	12.22125	12.22146	1.1	0.2	≤1.0	符合
00456548	11.94941	11.94950	1.1	0.1	≤1.0	符合
06106855	12.17376	12.17397	1.2	0.2	≤1.0	符合
06033136	12.38139	12.38172	1.1	0.3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8-2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8-2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见表 8-8。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8-9。

表 8-9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代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8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8.3.2 质控措施

采样和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8-10、表8-11、表8-12。

表 4-10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现场平行 WW1-1-1）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22.8	230.3	227	-1.7	≤10	合格
氨氮(mg/L)	1.043	0.9082	0.976	6.9	≤10	合格

表 8-11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现场平行 WW1-2-1）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14.5	204.7	210	2.3	≤10	合格
氨氮(mg/L)	1.015	1.058	1.04	2.1	≤10	合格

表 8-12 废水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25	229	±9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2年08月24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3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3。

表 8-1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2-08-24	初级饲料	1818 t/d	1700 t/d	93
2022-08-25	初级饲料	1818 t/d	1700 t/d	93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原料接收工序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8-24	1	542	12183	6.60	28	a×b=0.50 m×0.85 m
		2	945	12594	11.9	29	
		3	692	13507	9.35	28	
	平均值		726	12761	9.26	28	
出口	2022-08-24	1	8.1	13228	0.107	31	Φ=0.5 m H=20 m
		2	9.8	14248	0.140	32	
		3	9.4	14360	0.135	31	
	平均值		9.1	13945	0.127	31	
进口	2022-08-25	1	686	11350	7.79	24	a×b=0.50 m×0.85 m
		2	821	11514	9.45	25	
		3	514	12497	6.42	24	
	平均值		673	11787	7.93	24	
出口	2022-08-25	1	9.5	14000	0.133	21	Φ=0.5 m H=20 m
		2	8.8	13239	0.117	23	
		3	9.3	13152	0.122	22	
	平均值		9.2	13464	0.124	2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2-08-24：98.6%，2022-08-25：98.4%。						

表 9-2 包装废气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时间及	颗粒物	烟气流量	颗粒物	工况
----	-------	-----	------	-----	----

点位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2-08-24	1	2.9	1039	3.01×10 ⁻³	31	Φ=0.2 m H=20 m
		2	1.3	1040	1.35×10 ⁻³	33	
		3	2.6	1145	2.98×10 ⁻³	33	
	平均值		2.3	1075	2.47×10 ⁻³	32	
出口	2022-08-25	1	3.5	1034	3.62×10 ⁻³	28	Φ=0.2 m H=20 m
		2	2.9	1016	2.95×10 ⁻³	29	
		3	1.6	1097	1.76×10 ⁻³	27	
	平均值		2.7	1049	2.83×10 ⁻³	2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5.9 kg/h，H=20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表 9-3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及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08-24	1	1661	5975	9.92	28	Φ=0.45 m
		2	1220	6186	7.55	29	
		3	1415	6257	8.85	29	
	平均值		1432	6139	8.79	29	
出口	2022-08-24	1	9.4	6342	0.060	28	Φ=0.4 m H=20 m
		2	7.7	6355	0.049	28	
		3	9.0	6645	0.060	28	
	平均值		8.7	6447	0.056	28	
进口	2022-08-25	1	1155	5816	6.72	25	Φ=0.45 m
		2	610	5795	3.53	2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3	1017	5674	5.77	27	
	平均值		927	5762	5.34	26	
出口	2022-08-25	1	8.2	6581	0.054	27	Φ=0.4 m H=20 m
		2	9.6	6212	0.060	28	
		3	8.5	6102	0.052	26	
	平均值		8.8	6298	0.055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5.9 kg/h, H=20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2-08-24：99.4%，2022-08-25：99.0%。						

表 9-4 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8-24	1	198	5553	1.10	26	Φ=0.45 m
		2	236	5549	1.31	26	
		3	280	5153	1.44	26	
	平均值		238	5418	1.29	26	
出口	2022-08-24	1	6.1	5751	3.51×10 ⁻²	28	Φ=0.4 m H=20 m
		2	1.4	5818	8.15×10 ⁻³	29	
		3	2.1	6035	1.27×10 ⁻²	30	
	平均值		3.2	5868	1.88×10 ⁻²	29	
进口	2022-08-25	1	285	5097	1.45	25	Φ=0.45 m
		2	249	5347	1.33	26	
		3	348	5331	1.86	25	
	平均值		294	5258	1.55	2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2-08-25	1	3.6	5510	1.98×10 ⁻²	26	Φ=0.4 m H=20 m
		2	1.7	5505	9.36×10 ⁻³	27	
		3	2.8	5841	1.64×10 ⁻²	28	
	平均值		2.7	5619	1.52×10 ⁻²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5.9 kg/h，H=20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2-08-24：98.5%，2022-08-25：99.0%。						

表 9-5 北侧粉碎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2-08-24	1	1.7	30510	5.19×10 ⁻²	28	Φ=0.7 m H=28 m
		2	1.2	31551	3.79×10 ⁻²	28	
		3	<1.0	30842	<3.08×10 ⁻²	33	
	平均值		1.1	30968	3.41×10 ⁻²	30	
出口	2022-08-25	1	1.7	30165	5.13×10 ⁻²	33	Φ=0.7 m H=28 m
		2	2.3	29482	6.78×10 ⁻²	33	
		3	1.4	28645	4.01×10 ⁻²	32	
	平均值		1.8	29431	5.30×10 ⁻²	3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9.6 kg/h，H=28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8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6 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2-08-24	1	7.2	28853	0.208	33	Φ=0.7 m H=28 m
		2	9.0	28948	0.261	34	

		3	9.4	29174	0.274	34	
	平均值		8.5	28992	0.246	34	
出口	2022-08-25	1	8.5	27806	0.236	34	Φ=0.7 m H=28 m
		2	9.5	27973	0.266	33	
		3	7.1	29239	0.208	35	
	平均值		8.4	28339	0.238	3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9.6 kg/h，H=28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28 m 排气筒；						

表 9-7 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最大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原料接收工序 (南) 废气进出口	0.060	20	0.437	24.3
原料接收工序 (北) 废气进出口	3.51×10 ⁻²	20		
北侧粉碎工序废气出口	6.78×10 ⁻²	28		
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出口	0.274	28		
备注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3.3 kg/h，H=24.3 m）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8-24	9:30	26.8	100.32	NE	1.3
	10:30	27.2	100.29	NE	1.8
	11:30	27.5	100.27	NE	1.2
	12:30	27.8	100.18	NE	1.5

	14:30	29.3	100.15	NE	1.7
	15:30	28.5	100.19	NE	1.1
2022-08-25	09:30	23.5	100.53	NE	1.3
	11:30	25.3	100.47	NE	1.8
	14:30	27.1	100.39	NE	1.5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8-24	1	0.255	0.522	0.563	0.611
		2	0.288	0.644	0.633	0.648
		3	0.312	0.702	0.684	0.722
	2022-08-25	1	0.188	0.288	0.302	0.332
		2	0.211	0.344	0.262	0.368
		3	0.233	0.405	0.411	0.391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8-24		2022-08-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49.4	47.9	50.4	47.7
2	南厂界外 1m	55.3	49.1	53.1	49.3
3	西厂界外 1m	51.7	47.9	52.3	48.8
4	北厂界外 1m	50.3	48.2	51.1	49.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情况：2022-08-24，天气晴，昼间风速：1.5 m/s，夜				

间风速：1.7 m/s；2022-08-25，天气多云，昼间风速：1.3 m/s，夜间风速：1.5 m/s。 3.监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1.4 废水监测结果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表 9-11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及结果 检测项目	Z220824JYC				限值要求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污水排放口	2022-08-24	pH（无量纲）	7.8	7.7	7.8	7.6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27	203	233	209	500
		氨氮（mg/L）	0.976	0.931	0.826	0.835	45
		悬浮物（mg/L）	17	15	14	16	400
备注	1.参考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流量：1.5 m³/d；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9-12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及结果 检测项目	Z220824JYC				限值要求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污水排放口	2022-08-25	pH（无量纲）	7.6	7.8	7.9	7.7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08	225	214	500
		氨氮（mg/L）	1.04	0.939	0.872	1.35	45
		悬浮物（mg/L）	16	15	17	14	400
备注	1. 参考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流量：1.5 m³/d；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62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原料接收工序（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6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原料接收工序（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1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北侧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6.78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9.6 \text{ kg/h}$ ， $H=28 \text{ m}$ ）；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26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9.6 \text{ kg/h}$ ， $H=28 \text{ m}$ ）。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排气筒、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排气筒、北侧粉

碎工序废气排气筒、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颗粒物，其距离小于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经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4.3m，颗粒物等效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7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3.3 kg/h，H=24.3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72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4-55.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3 mg/L、1.35 mg/L、17 mg/L，pH 为 7.6~7.9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5~9.5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35 mg/L、悬浮物：250 mg/L）。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原料接收工序废气出口	0.127	7200	0.914
	包装废气出口	2.83×10^{-3}	7200	0.020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出口	0.056	7200	0.403
	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出口	1.88×10^{-2}	7200	0.135
	北侧粉碎工序废气出口	5.30×10^{-2}	7200	0.382
	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出口	0.246	7200	1.771
	小计：3.625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852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625 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总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 mg/L	年废水排放量 m^3/a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厂区废水出口	218	396	0.0863
	小计：0.0863			
氨氮	厂区废水出口	1.05	396	4.16×10^{-4}
小计： 4.16×10^{-4}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96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3 t/a、 4.16×10^{-4}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852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625 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96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3 t/a、 4.16×10^{-4}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6台粉碎机，南侧3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3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仓库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62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原料接收工序（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6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 $H=20 \text{ m}$ ）；原料接收工序（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1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北侧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6.78 \times 10^{-2} \text{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9.6 \text{ kg/h}$, H=28 m);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26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9.6 \text{ kg/h}$, H=28 m)。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排气筒、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排气筒、北侧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颗粒物,其距离小于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经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4.3m,颗粒物等效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7 kg/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3.3 \text{ kg/h}$, H=24.3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见表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72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 \text{ 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3 mg/L、1.35 mg/L、17 mg/L，pH 为 7.6~7.9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5~9.5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35 mg/L、悬浮物：250 mg/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振动筛、绞笼、成品打包系统、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4-55.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各原料废包装、原料清理、筛分过程、剔除过程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46 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2）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本项目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的杂质产生量为 45 t/a，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 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852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625 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96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3 t/a、 4.16×10^{-4}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1路以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				环评单位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综环评函〔20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TQULH5Q001Z		
	验收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TQULH5Q		验收时间	2022年08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6		0.0196			0.0196			+0.0196	
	化学需氧量		233	500			0.0863			0.0863			+0.0863	
	氨氮		1.35	35			4.16×10 ⁻⁴			4.16×10 ⁻⁴			+4.16×10 ⁻⁴	
	石油类													
	废气						62852			62852			+628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8	10			3.625			3.625			+3.6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1936	0.0193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以北、蒙山 1 路以东，租赁山东沃临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8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初级饲料 60 万吨，颗粒粮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年产值 20000 万元；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 330 天，792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拟建项目已备案，代码为 2020-371337-13-03-091733，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以北、蒙山 1 路以东处，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产生的粉尘、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膨化烘干系统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喷涂冷却系统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锅炉房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卸料粉尘等。

①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P3锅炉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4、P5、P6三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⑤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20m高P8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P1、P2、P3、P4、P5、P6、P7各排气筒距离之间小于40m,需进行等效,等效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5.9kg/h),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恶臭气体

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卸料粉尘

未收集的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阻隔并受重力影响大部分将会落到地面,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少,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废气均采用有效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公司锅炉房重复利用,软化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 噪声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资源回收站。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泄漏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

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拟建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706t/a 和 1.977t/a。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解白河。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分别为 0.139t/a、0.01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中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20t/a、0.003t/a。

由于项目污水不直接外排外环境，因此 COD、氨氮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拟建项目建成后建议该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706t/a、1.977t/a。

另外，拟建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4.311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清理过程 (P1)	粉尘	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1排放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粉碎过程 (P2)	粉尘	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2排放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天然气锅炉 (P3)	烟尘、SO ₂ 和NO _x	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	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膨化烘干过程(P4、P5、P6)	粉尘	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4、P5、P6三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3套沙克龙装置+3根20m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喷涂冷却过程 (P7)	粉尘	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20m高P7排气筒排放	1套沙克龙装置+1根20m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卸料过程 (P8)	粉尘	卸料口加集气罩,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8排放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粉尘、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及车间阻隔措施			粉尘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量控制				
	软化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拟建项目SO ₂ 、NO _x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706t/a和1.977t/a。	--	--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含盐量	--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	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COD、SS、氨氮	--	--
噪声	车间内等各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噪声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	各原料废包装、杂质、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循环利用。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均为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拟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监测及管理				<p>1、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P1、P2、P4、P5、P6、P7、P8 排气筒：粉尘</p> <p>P3 排气筒：烟尘、SO₂和NO_x</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2天，每天检测3次。</p> <p>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p> <p>3、无组织废气；VOCs、臭气浓度（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p> <p>4、废水：水量、COD、SS、氨氮</p> <p>监测点位：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2天，每天4次。</p> <p>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日，每次监测2天，每天4次。</p> <p>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5、监测点位：厂界外1m</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其它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综环评函〔2020〕4号

关于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以北、蒙山1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级饲料、颗粒粮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总占地面积8500，总建筑面积38014m²。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气。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②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③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4、P5、P6三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④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P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恶臭气体

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②卸料粉尘

未收集的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阻隔并受重力影响大部分将会落到地面，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少，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2、废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公司锅炉房重复利用，软化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沙克龙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资源回收站。

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同时满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5、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分级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根据《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0）052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SO₂、NO_x、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139t/a、0.014t/a、0.706t/a、1.977t/a、4.311t/a以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8、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五、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原料接收系统	套	3	
2	配料混合系统	套	2	
3	粉碎系统	套	6	
4	膨化烘干系统	套	1	
5	成品打包系统	套	9	
6	压片系统	套	2	
7	自动定量秤	台	4	
8	绞龙	台	6	
9	震动筛	台	2	
10	提升机	套	10	
11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12	储料罐	只	16	
13	磁选机	台	3	
14	卸料坑	个	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周洪超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24	初级饲料	1818t/d	1700t/d	83%
2022-08-25	初级饲料	1818t/d	1700t/d	8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22-08-24	玉米	563	
	米糠	284	
	添加剂	34	
2022-08-25	玉米	563	
	米糠	284	
	添加剂	3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周海强

2022年8月25日

附件7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3TQULH5Q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以北、蒙山1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TQULH5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0日至2027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年09月03日，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综合保税区组织召开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沂河四路以北、蒙山1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初级饲料60万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40人，年运行时间330天，792000h(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于2021年1月重新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4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2.3%。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初级饲料60万吨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颗粒粮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膨化烘干系统、喷涂冷却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液体添加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锅炉房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700m ² ，37m*100m，主要用于初级饲料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原料接收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粉碎系统、成品打包系统，以及压缩空气系统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設初级饲料生产线。
环保工程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实际设备安装位置，对产生粉尘的环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碎系统采用设备密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锅炉房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颗粒粮生产线。
	膨化烘干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P4、P5、P6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喷涂冷却系统密闭，粉尘由沙克龙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	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仓库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振动筛、绞笼、成品打包系统、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各原料废包装、原料清理、筛分过程、剔除过程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46 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2）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本项目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的

杂质产生量为 45 t/a，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 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污水管网、化粪池。企业对污水管网、化粪池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4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3 mg/L、1.35 mg/L、17 mg/L，pH 为 7.6~7.9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5~9.5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35 mg/L、悬浮物：250 mg/L）。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采用设备密封，设置两个原料接收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系统安装 6 台粉碎机，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接收粉尘一起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北侧 3 套粉碎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仓库卸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62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原料接收工序（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6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原料接收工序（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1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 m）；北侧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6.78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9.6 \text{ kg/h}$ ，H=28 m）；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26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9.6 kg/h，H=28 m）。

原料接收工序（南）废气排气筒、原料接收工序（北）废气排气筒、北侧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南侧粉碎、小料接收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颗粒物，其距离小于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经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4.3m，颗粒物等效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7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3.3 kg/h，H=24.3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原料接收和清理系统粉尘、粉碎系统粉尘、卸料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72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振动筛、绞笼、成品打包系统、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4-55.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各原料废包装、原料清理、筛分过程、剔除过程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

(1)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46 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2）原料清理、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本项目原料清理、筛分过程过程的杂质产生量为 45 t/a，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 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852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625 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96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3 t/a、 4.16×10^{-4}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废气排放口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9-03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321 宠物饲料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启动，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9 月 03 日，建设单位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山东九元素生物科技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9 月 0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排气筒位置，见图 3-3。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